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文件

甘人社通〔2024〕267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2024年甘肃省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有关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省本级各参保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甘肃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54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我省2024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的有关统计数据公布如下:

一、2023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194元,以此核定我省2024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标准为21582元,下限标准为4317元。

二、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基数,采取按月(或按季、按半年、按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以上统计数据,自2024年1月1日起使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